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職員升遷辦法

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 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鼓勵職員精進專業、培育專業人才、提供制度化之升遷管道，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除由職員專任之一級行政主管外，現職編制內及約聘僱職員均適用。留職停薪之職員不適用本辦法。

三、晉升之編制條件

職工晉升或調任應受各部門、全校總員額編制之限制，若因編制已滿額，雖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晉升或調任條件，亦不得晉升職級/職務。

四、同職務內晉本俸薪額：

考核要求：當學年度考績為甲等以上，即可進本俸薪額一級，直至該職位本俸薪額上限。

五、同職務內晉級：

申請條件

(一) 年資要求：在目前級別至少滿兩年。

(二) 考核要求：最近二次考核結果均為甲等以上。

(三) 發展性：主管評估對所屬部門整體業務有足夠的熟悉度者。

符合申請條件者，由部門主管主動提出申請，經人資室與副校長審核後，由校長簽准核定。

六、升任較高之職務：

申請條件

(一) 年資要求：擔任目前職務之最高級別至少滿兩年。

(二) 考核要求：最近二次考核結果均為甲等以上。

(三) 發展潛力：

- 一、對部門整體業務有足夠的熟悉度
 - 二、有足夠的能力能承擔部門內一個以上的職位/任務。
 - 三、在校內經歷至少兩個部門職務。
- 以上三項至少須滿足一項。

(四) 校內推薦：校內至少兩位主管推薦。

(五) 在校年資：

晉升職務 原職務	辦事員	組員	專員	主任(二)	主任(一)
主任(二)					在校年資滿三年(包括擔任主管(二)至少三年)
專員				在校年資滿三年(包括組員第二級以上至少二年)	在校年資滿五年(包括專員第二級以上至少二年)
組員			在校年資滿三年	在校年資滿五年(包括組員第二級以上至少二年)	
辦事員		在校年資滿五年			
書記	在校年資滿三年	在校年資滿七年			

(六)如因組織發展與人才培育之需要須調升職員，但無法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(一)、(五)點年資之要求時，得由申請部門主管以文字敘明緣由，經人事評審委員會決議後辦理調升。

符合申請條件者，由部門主管主動提出申請，。

七、人資室每學年辦理一次升遷申請，並將升遷名單送交人事評審委員會審議後，由校長簽准。

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